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神州长城股票代码000018)因重大事项连续停牌。根据中国证监会2017年9月5日下发的[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本公司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和托管人协商,本公司决定自2018年2月9日起采用“指数收益法”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上述股票进行估值。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待上述股票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本公司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2月10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万华化学”“中船防务”“建设机械”估值方法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13号)等有关规定,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18年2月9日起,本公司旗下基金采用“指数收益法”对停牌股票万华化学(证券代码:600309)、中船防务(证券代码:600685)、建设机械(证券代码:600984)进行估值,并采用中基协AMAC行业指数作为计算依据。

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自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如有疑问可登陆我公司官方网站(www.thfund.com.cn)或拨打我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046)进行详细咨询。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日

关于公司旗下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券业协会下发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及我公司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并与托管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18年2月9日起对旗下基金(除ETP基金外)持有的停牌股票恒信东方(股票代码:300081)、光一科技(股票代码:300356)、君正集团(股票代码:601216)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2月10日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基金协发[2013]3号)等有关规定,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8年2月9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下列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其中所用指数为中基协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简称“AMAC行业指数”)。

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托管银行协商,待上述股票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2月10日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2018年1月15日起停牌,详见公司2018年1月13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8-005)。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该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详见公司2018年1月20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8-008)。2018年1月27日和2018年2月3日公司分别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8-010和2018-01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中介机构、评估机构、法律顾问和独立财务顾问等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

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工作。鉴于本次重大事项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正式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10日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预披露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2月8日,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邦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民投资”)提交的《关于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提议及承诺》的函件,为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公平性,避免造成股价异常波动,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按照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现拟投资基于公司近两年业绩持续快速增长,2017年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达到分红条件,综合考虑公司良好的发展态势和持续的盈利能力并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等因素,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下,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时兼顾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的经营成

果,提议公司2017年度以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如下:

拟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5元(含税)。邦民投资承诺: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代表提议人意见,并非董事会决议,具体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董事会审议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最终以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通过的方案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10日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2月8日起停牌。详见公司公告临2018-012。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复牌业务指引》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本次停牌前1个交易日(2018年2月7日)的股东总数,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流通股股东情况披露如下:

一、股东总人数
截至2018年2月7日,公司股票总数为67441.0股。
二、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18年2月7日,公司前十大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叶林鑫	132,047,177	8.26
2	长安基金-浦发银行-博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3,896,216	7.12
3	元顺安基金-农业银行-华能贵诚信托-华能信托-腾达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77,361,407	4.84
4	北信瑞丰基金-浙商银行-华能贵诚信托-华能信托-腾达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75,510,907	4.72
5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三号	43,759,511	2.74
6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信-弘瑞2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4,078,960	2.13
7	叶泽友	33,079,360	2.07
8	湖南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浦发老天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31,978,000	2.00
9	衢州天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978,000	2.00
10	湖南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浦发银河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31,970,000	2.00

三、前十大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18年2月7日,公司前十大流通股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长安基金-浦发银行-博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3,896,216	7.12
2	元顺安基金-农业银行-华能贵诚信托-华能信托-腾达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77,361,407	4.84
3	北信瑞丰基金-浙商银行-华能贵诚信托-华能信托-腾达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75,510,907	4.72
4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三号	43,759,511	2.74
5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信-弘瑞2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4,078,960	2.13
6	叶泽友	33,079,360	2.07
7	湖南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浦发老天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31,978,000	2.00
8	衢州天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978,000	2.00
9	湖南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浦发银河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31,970,000	2.00
10	民生加银基金-平安银行-厦门国际信托-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腾达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0,986,094	1.94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10日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工程中标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收到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出的《中标通知书》,确定我公司为“杭州地铁9号线工程-施工SG7-1标段(吴山广场站、吴山广场站-江城路站区间、江城路站)”项目的中标人。具体情况为:

中标价:100134.6327万元人民币
工期:1068日历天
公司将按要求尽快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特此公告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10日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2018年2月9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武汉市东湖开发区住区路1号东湖高新大楼五楼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人数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股份的份数(股)	203,496,68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8.038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
本次会议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召集,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杨海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方式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决议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人,出席人,董事周俊先生、董事彭晓鹏先生、独立董事黄智先生、独立董事舒春萍女士因公未出席本次会议;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人3;

3.董事杨海生出席本次会议;4.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名称:关于拟接受关联方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名称:关于拟接受关联方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3.议案名称:关于与关联方拟互相提供担保并签署《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变更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本议案内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湖北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68,650,063股,对本回报能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2	助置关联交易的议案	34,645,63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关于与关联方拟互相提供担保并签署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3,为特别决议事项,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内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湖北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68,650,063股,对议案3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泽君(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朱国辉、王博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列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议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2月10日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2018年2月8日,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路桥”)向浦发银行申请最高限额为人民币60,000万元授信提供担保。

2.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0,000万元,自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至公告日为湖北路桥年度主债务为人民币110,000万元(含本次担保),截止公告日共累计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74,506.41万元(不含本次担保)。

3.本次是否反担保:无

4.截止公告日共累计为全资、控股子公司和子公司对外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16,107.23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共累计为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30,040.00万元(不涉及本次担保事项)。

5.对外担保逾期累计数量:无

6.本次授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影响。

一、担保合同签署情况

2018年2月8日,公司与浦发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路桥向浦发银行申请最高限额为人民币60,000万元授信提供担保。担保合同担保项下,授信敞口部分所形成的债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

二、审议情况

1.董事会决议情况

2017年4月1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年度担保计划》,同意公司2017年年度担保计划为人民币50亿元,在2017年年度新增担保总额未突破总体担保计划的前提下,可在内部调整上述担保额度。

上述担保计划的有效自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年度担保计划》(公告编号:临2017-023)。

2.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2017年5月9日,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年度担保计划》。

上述相关内容详见2017年4月18日、5月10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三、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80,000万元

注册地址: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道36号

法定代表人:周俊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5倍的各种等级公路及其桥梁、长度3000米以下的隧道工程施工;可承担各类桥梁工程施工;可承担各级公路的、各类路面和桥涵工程的施工;可承担公路工程施工、中、小型桥梁、防护及排水、软基处理工程、市政工程施工。

截止2017年3月30日,未经审计总资产1,381,913,522万元,负债合计1,161,187,800万元。所有者权益220,725,722万元。

2.机构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机构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营业场所:武汉市新华路218号浦发银行大厦

负责人:周俊东

经营范围: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列的范围。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标的情况:保证最高限额为人民币50,000万元。

2.合同担保下,授信敞口部分所形成的债务总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

3.合同效力

保证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4.保证主要条款

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五、通本笔授信担保对公司影响

1.通过本笔授信担保提供财务业务,能有效缓解资金压力,满足公司经营需求。

2.本笔授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影响。

3.本次交易产生的风险:新增贷款融资增加公司还本付息的压力。

4.风险防控措施:公司将快速推进开展各项工作,积极开拓市场,增加规模,提高效益,以保证公司资金实现整体周平衡。

六、董事会意见

为支持公司更好的利用金融机构信贷资金用于发展生产经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年度担保计划》,同意公司2017年年度担保计划为人民币50亿元。

董事会认为公司作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具有全部控制权,具备偿还能力,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董事会同意该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对于《公司2017年年度担保计划》的意见:公司2017年度以担保计划中提供担保的对象为本公司、本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孙)公司,其贷款融资主要用于项目建设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及公司(孙)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提醒公司管理层根据各项目实际进展情况进行融资担保,加强对被担保公司的管理,关注其偿还债务能力,有效控制担保风险,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17年度担保计划事项。

七、累计对全资、控股子公司,子公司对孙公司及对参股公司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日,公司共累计为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子公司对外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216,107.23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权益的115.17%;

共累计为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39,040.00万元(不涉及本次担保事项),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的20.81%。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八、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股东大会决议;

3.保证合同;

4.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5.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营业执照复印件;

6.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日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应诉通知书》的公告(六十三)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5日至2018年2月9日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中院”)发来的民事判决书《应诉通知书》及相关法律文书。

根据《应诉通知书》显示,法院已受理76名原告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其中2名原告起诉公司,74名原告起诉公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